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盈芳即凰億科技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樺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爰依原告起訴狀之第1、2項聲明所示，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6,705元（141萬5,357元＋169萬1,348元＝310萬6,70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789元。又原告於調解後如欲減縮訴之聲明者，則應依減縮後第1、2項訴之聲明，自行計算所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